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范雅婷  
電話：037-337811  
傳真：037-324626  
電子信箱：johnnydepplove01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0859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1D055551\_111D2028014-01.pdf、111D055551\_111D2028015-01.pdf、111D055551\_111D2028016-01.pdf）

主旨：「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4582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45826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